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暨評鑑會議 記錄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 下午 14 : 00 時

地 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 席：許世璋主任、黃文彬組長、梁明煌組長/中心主任、戴興盛組長、張有和組長、張世杰國際生組長、張文彥中心主任、陳紫娥中心主任、楊懿如教師代表/中心主任、林才毅學生代表、楊佩縝學生代表

請 假：李俊鴻教師代表

列 席：陳興芝助理、夏懿心助理、劉芳伶助理、謝琬滄助理

壹、 報告事項：

- 一、 環境學院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規劃表。(附件一)
- 二、 院系經費使用明細報告。
- 三、 環院二樓草坡左右兩廁之木頭涼亭已損壞，後續拆補事宜報告。建請學校協助將損壞之部位修復。未來本院將每學期編列 2000 元之維護費，請校園環境中心協助安排服務學習學生進行清潔、美化及維護工作。

貳、 討論提案：

提案 1：104-1 學期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名單，提請 審議。(琬滄)

說 明：1. 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

2. 申請者共有 3 位，分別為大四李俊毅同學(學號 410154004)、郭小君同學(410154005)、許芳萍同學(410154020)。

決議：1.照案通過。惟學生在繳交各項有利於審查資料時，建議學生可包含指導教授推薦信、通過大學英檢能力標準證書...等，雖非為必要甄選標準，但可利於評審委員評分。

2.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修改如(附件二)，檢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 2：本系轉系、所審查標準，提請 討論。(琬漪)

說明：1.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三條原為「申請轉系、所者，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準；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在校全部成績為準。...。」；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之第三條：申請轉系、所者，應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各系、所應訂定轉系、所甄選規定，必要時得經過考試，相關甄選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

2.本校前開條文修訂已刪除以成績為審查依據，避免學生因沒有興趣成績無法達到規定，可改以口試或書審等方式辦理。

決議：本系轉系、所審查標準修改如(附件三)，檢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 3：孫義方老師因申請本學期病假及延長病假，開課異動提請追認案，提請 討論。(懿心)

決議：照案通過，惟為考量儘早讓修課學生瞭解授課老師之臨時變更，爾後類似課程異動案以書審會議進行，毋須等待已排定時間之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召開。

提案 4：學士班「環境法規」開課規劃案，提請 討論。(懿心)

決議：1.建請戴老師協調財法所教授協助一~三節課的法規專題演講。

2.是否更改本系「環境法規」課名為「環境管理與行政」，提至 104-2 期課委會再議。

提案 5：博士班修業要點英文門檻中，可修習英文課程抵認科目修正案，提請 討論。(懿心)

說明：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英文門檻如附件，可修習英文課程名單中「進階英語線上學習」，語言中心已不開課，目前語言中心類似課程開課名稱為「英語線上學習一~三級」，是否修

改本系可修習英文課程名單？

決 議：於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中增列「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提案 6：本系 104-1 開課課程授課時數分配案，提請 討論。(懿心)

說 明：1. 本系學士班「自然資源管理概論」因兩位授課教師授課週數皆達 3 分之 2 以上，因此擬申請給予兩位授課教師各 2 小時授課時數。

2. 本系「環境治理專題」課程為碩士班、人文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碩士班合開課程，3 位授課教師授課週數皆為 9 週，因此擬申請給予三位教師各 1.5 小時授課時數。

決 議：照案通過，檢送教務處簽請核可。惟有關全院課程規劃及學分數認定問題，應於規劃開課當學期先提至課委會討論。

提案 7：本系 104-2 學士班開課科目案，提請 討論。(懿心)

決 議：1.學士班野外調查或實習參訪請盡量利用週六日進行，避免影響週一至週五的正課時間。

2.請助理會後協助調查本學期需進行野外調查或實習參訪的課程及時間，若遇同一時間多門課程同時進行校外教學，請老師們協調錯開時間。

叁、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6：30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年度系所評鑑

環境學院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院長：_____（簽章）

電話：03-863-3301

E-mail：Kcjpei@mail.ndhu.edu.tw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目 錄

壹、	前言	環 1
貳、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紀錄完備情形	環 2
參、	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環 4
肆、	評鑑辦理	環 5
伍、	評鑑結果之呈現	環 6
陸、	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環 6
柒、	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環 7
捌、	評鑑檢討	環 7
結語	環 8
附錄(另附電子檔)	環 9

壹、前言

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為跨領域、科際整合特色的院系合一單位，在 2009 年整合東華大學及原花蓮教育大學具生態學、地球科學、環境規劃、資源經濟與文化及環境教育等背景共 31 位專業教師，成立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等學制，以作為培養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自然資源、環境研究與管理人才的學術搖籃。在院、系發展與資源整合部分，制訂發展計畫、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培養及落實教師專業發展的理念下，透過設置院級防災研究中心、校園環境中心、環境教育中心及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推動服務學習計畫、整合運用空間與人力資源及制訂學生核心能力課程等方式加以落實，並根據教學專業與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的機制(如各級委員會)，進一步達成審核與發展自我改善之回饋機制。

在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上，本院系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成立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並定期討論與修正各學制的專業課程，大學部除了校核心與通識課程、院基礎與系核心學程，依據頂石課程結構(capstone program)的理念並整合師資專長，開授生態與保育、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及地球科學等三個學程，並設置專題研究與學士論文的選修課程，來進行學生投入專業領域的訓練；碩士班則依專業領域區別出生態與保育領域、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領域、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領域及地球科學領域等四個教學與研究領域；國際碩士班與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著重培養區域合作學校之大學畢業生進行跨國之學術研究合作；博士班則著重於養成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且具跨領域視野的研究專才。各項班制的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的關係，皆透過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的運作加以規劃，並建構出課程學習地圖及生涯進路圖讓學生瞭解其修業與生涯規劃，並透過家族導師制協助各項輔導與諮詢事宜，最後則設立大學部的專業能力評量標準，以達到連結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指標及學生學習評量的評估機制。

就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的建構而言，本院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教師升等、遴聘與獎懲各項機制，並在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社會需求下聘用符合院系需求的教師，進一步配合學校的教務資訊系統、教師教學評量、教務會議、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及院系行政暨課程委規劃員會，來協助學生學習需求及教師專業發展的建置系統，讓教師能夠瞭解學生對於該課程品質之回饋與建議，據此提出改善教學品質之方法。在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上，本院系透過多元與

在地學習的教學方式，進一步提供充足的教學與學習資源。在學生學習輔導上，藉由導師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的定期運作，成立家族導師制，並配合校級中心與各級委員會的機制，來關心學生學習與課外活動生活情況，並提供系學會導師生活動費的補助來協助系學會舉辦各項活動。在生涯輔導上，藉由生職涯輔導分享會，進一步讓在學學生瞭解現今職涯發展的脈動。在空間的提供上，另提供系學會的辦公室，作為學生各項活動討論、企劃與辦理之用。

本院系在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上，藉由教師專業整合的方式共區分出四大研究專業，積極鼓勵教師發展跨領域特色計畫。配合校級機制，制訂院系的教師獎勵與評鑑辦法及相關學生學術表現獎補助辦法，並採合作共構的方式爭取各單位的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另透過四個研究中心的運作，積極參與各項產學合作、社區輔導計畫及舉辦研討會，讓師生將各項社會服務實踐於東臺灣領域。最後，在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上，本院系配合學務處建立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及教學卓越中心的學習成效評量機制，經由院系的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並制訂出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專業能力評量標準，來建構出自資系學士班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指標與評量方式，並透過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規劃未來的發展方向，以做為品質改善的參考依循，藉此落實回饋院系擬定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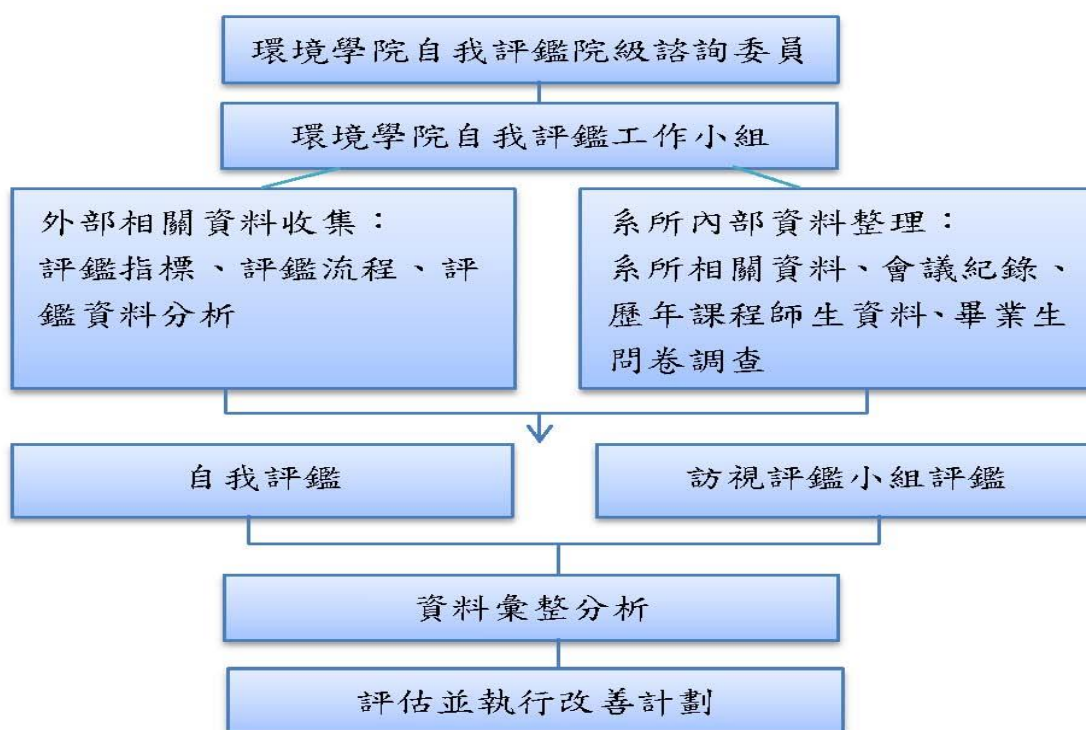
貳、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紀錄完備情形

本院組成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院系學術主管、2位評鑑種子教師及院助理1名擔任小組成員。主要工作為：1.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2.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3.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有：夏禹九院長(104年8月1日由裴家騏老師接任院長一職)、許世璋系主任、張有和種子教師、李俊鴻種子教師、陳興芝院助理。

另外，本院也成立院級「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7人組成，校外委員6人占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院長為主任委員。自我評鑑諮詢委員任期為3年，期滿得以續聘。自我評鑑諮詢委員皆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具有相關學術聲望者、曾擔任大學各級單位主管相關職務者、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主要任務為：1.針對院、系所中長程發展方向與

規劃給予建言與指導。2.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3. 與各受評單位共同推薦兩倍以上外部評鑑委員人數，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擔任之。4. 審核各受評單位之認可結果。5. 受理受評單位對最終認可結果提出不同意見之申復。6. 對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本院的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成員有：夏禹九院長(104年8月1日由裴家騏老師接任院長一職)、蕭代基委員、張長義委員、陳正宏委員、林能暉委員、李玲玲委員、周儒委員。

本院採行由上而下設立各級評鑑組織進行評鑑相關工作之規劃，整體評鑑工作規劃與運作情形如環境學院評鑑工作規劃圖(圖一)



為評鑑工作順利進行，本院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環附件1)與「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環附件2)以利評鑑相關事宜更趨完善。本院評鑑相關會議分為四個層級。首先由「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排定工作歷程，並討論計畫書撰寫的相關內容。其次，在「行政暨課程暨評鑑委員會會議」討論評鑑行程、重要工作分工及教師工作等任務，進而公告全院系教師知悉。第三，在完成評鑑計畫書的初稿後，本院藉由院級評鑑諮詢委員會會議，商請委員針對本院的評鑑報告進行書面審查，提供本院建議使評鑑報告更完備。最後，透過「院務會議」報告評鑑相關法規與重

要日程公告，並請全院師生配合評鑑活動的各項事宜，並遴聘評鑑委員進行正式的自我評鑑工作。四個層級之會議記錄與相關資料，皆有完備的記錄評鑑相關事宜的討論與評鑑報告等資料。會議記錄網址：

<http://www.ces.ndhu.edu.tw/files/11-1020-13252.php>。

參、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本院之評鑑委員遴聘，初步先請「生態與保育」、「環境管理與城鄉規劃」、「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地球科學」等四組老師提供5名各領域中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曾擔任大學各級單位主管相關職務者、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的專業人員名單。再將各組提供之名單匯整後提至本院、系之「行政暨課程暨評鑑委員會議」中討論，選出15名評鑑委員名單。最後將15名評鑑委員名單送院務會議公告並送「校評鑑工作會議」討論，由校方遴選出正取名單及備取名單。

本院在收到校方回覆之遴選名單後，即開始評鑑相關日程之規劃與安排。另依校方提供名單聘請正取評鑑委員至本院參與本院系之評鑑工作，若正取評鑑委員因故不能參與本院評鑑，則優先聘請相關領域之備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擔任本院此次評鑑的評鑑委員有：金恆鏞委員、王乾盈委員、陳吉仲委員、郭耀綸委員、張子超委員。評鑑委員皆簽署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之保證書。(環)附件3學經歷如下，

姓名	單位/職稱	專長	經歷
金恆鏞	森林學家、作家、翻譯家	森林土壤學/森林生態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所長
王乾盈	中央大學地科院地球科學學系教授	地震學/震波測勘學/震波傳遞	中央大學地科院地球科學學系教授
陳吉仲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特聘教授兼主任秘書	氣候變遷之經濟分析/資源與環境經濟學/國際農產貿易/農業部門模型的應用與分析	農業經濟叢刊(TSSCI)主編/台灣經濟政策與預測--社會成本效益分析特刊執行編輯/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副教授

姓名	單位/職稱	專長	經歷
郭耀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教授	育林學/森林生態學/林木生態生理學	國科會台灣長期生態研究網總召集人/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
張子超	台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環境價值觀與環境典範轉移/環境教育與教育改革(九年一貫課程)/永續發展的理念內涵與課程發展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秘書長/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理事

肆、評鑑辦理

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院為主體，採院系合併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評鑑實施方式採單一階段方式辦理，僅實地訪評。而本院評鑑流程主要分為四個階段，包含「前置作業階段」、「自我評鑑階段」、「實地訪評階段」與「後續追蹤階段」。

一、前置作業階段：(期間：102.01.30~103.09.16)

- (1) 聘請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至本院召開行「評鑑前評鑑實施計畫書意見諮詢委員會會議」。
- (2) 院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草擬自我評鑑報告書草稿。
- (3) 召開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給予相關修正建議。
- (4) 「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經評鑑會議討論送院務會議報告。
- (5) 完成院評鑑計畫書之修正，送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 (6) 召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討論校自我評鑑計畫。
- (7) 召開校級評鑑指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確認校自我評鑑計畫。
- (8) 完成校自我評鑑計畫書，並提報教育部。
- (9) 自我評鑑機制報部，由教育部進行認定。
- (10) 本校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報部，自教育部認定通過日起，預計於1年內完成自我評鑑。

二、自我評鑑階段：(期間：103.09.17~104.03.30)

- (1) 召開院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與分配評鑑準備工作。
- (2) 依評鑑計畫書之評鑑項目整理彙集資料並加以分析。

- (3) 召開院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評鑑資料與評鑑日程安排等事宜。
- (4) 邀請院級評鑑諮詢委員對撰寫之「評鑑報告」進行書面審查，並請委員給與修正意見。
- (5) 召開院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對評鑑諮詢委員提供之修正意見逐條討論並修正評鑑報告。
- (6) 評鑑報告繳交至校並召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三、實地訪評階段：(期間：104.05.28~104.05.29)

- (1) 配合學校實地訪評時間，安排本院之實地訪評行程(環)附件 4。
- (2) 接待評鑑委員並簡報說明本院特色與評鑑項目(環)附件 5。
- (3) 環境設備與實驗室視察與老師、助理、學生訪談時間資料(環)附件 6。

四、後續追蹤階段：(期間：104.05.30~105.05.31)

- (1) 回應評鑑委員之審查意見並加以說明狀況與改善計劃。
- (2) 依改善計畫進行修正與調整。
- (3) 定時追蹤改善進度狀況與成效評估。

伍、 評鑑結果之呈現

本院經 5 位評鑑委員評鑑後，在評鑑結果認定檢定表中之各評鑑項目給予高度認可且一致認可為「通過」。另也在評鑑報告之綜合敘述中給予四大肯定：1. 院系整合環境、生態、地科領域，使科技與人文匯聚於環境，目標明確，極具特色。2. 院系行政支援系統健全，教師對各學制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用心，師生關係良好。3. 課程規劃完善，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良好。4. 師生研究和服務表現已有基礎，未來校方可投入更多的資源提升研究和服務的表現(環)附件 7。依據本院評鑑制度認可結果為「通過」者，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 1 年內完成改善結果。故本院針對 5 位評鑑委員給予的建議事項，已提出本院之自我改善計畫。預計於 105 年 5 月底前完成改善及提出改善成果(環)附件 8。

陸、 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針對評鑑結果的處理及運用部分，本院系提出五項的修正機制如下：

- 一、積極拓展學生員額：本院系將透過「參與大學博覽會」、「名師出馬-認識東華大學」、「自資系營隊活動」、「3+2 機制與獎學金」、「教育部與校方的國際招

生管道」，及「國際姊妹院交流」等方式，吸引優秀的高中生與大學生來院系就讀的機會。

- 二、結合教師教學、研究與在地資源：本院系在大學部與研究所積極鼓勵教師共同開課，而在田野與戶外調查的部分讓教師進行教學合作，進而結合在地的 NGO 與社區特色，及地方的人文、生態與環境資源。
- 三、增強院系跨組教學與研究合作：本院已成立跨組的教師成立研究群，並執行三年的科技部永續發展研究計畫，並透過服務學習的機制回饋到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未來，將以此基礎持續開拓跨領域的相關研究議題，並向科技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爭取大型研究計畫。
- 四、強化連結學士班專業能力的總結性評量內涵：本院系未來將進一步透過院系課程委員會的討論與運作，並強化教育目標與學習成效指標的連結，並透過專題研究、社會服務、田野調查與實踐等多元評量的方式，並配合發表會的模式來達成實質的評量效果。
- 五、積極追蹤院系畢業生的發展狀態：未來將持續透過學務處畢輔組的通訊調查，並透過系辦同仁協助聯繫畢業的大學部與研究生。同時，將請畢業生的家族導師與研究生指導教授協助聯繫，並舉辦畢業系友回娘家的活動，來掌握畢業生的發展狀態。

柒、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本院系之評鑑結果為通過，並已於 104 年 6 月提出自我改善規劃，同年 9 月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並已於第一次的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的修改內容，及再次修正追蹤報告表。本院系已訂定考核指標與實施進程，已規劃藉由本學期的四次課程委員會及導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進行議案討論與修正相關問題，並將於兩次的院務會議討論各項自我評鑑問題，藉此凝聚本院系師生的共識。同時，前述修正的自我評鑑報告書與追蹤報告表的相關資訊，亦將提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並請「校級的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提供本院自我評鑑工作考核與檢討改善的相關建議，預計於 105 年 5 月底前完成改善及提出改善成果。

捌、評鑑檢討

整體而言，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本院系所學程對評鑑的準備，

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等評估內容，均給予相當大的肯定。然而，本院系在自我評鑑的前置作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後續追蹤等階段均獲得許多的啟發與改善的規劃方向。在評鑑資料的完整性部分，除了本院的評鑑工作小組與行政同仁持續協助蒐集彙整評鑑資料，更將擴大全院系教師參與各項評鑑資料的蒐集與整理。評鑑程序與準備的部分，本院系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與行政同仁將持續協助評鑑工作的各項事宜，行政暨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含學生)亦會加入評鑑程序的準備與討論。未來，本院將透過研發處所彙整的自我評鑑資料，在審視各相關院系的共同性審查意見，以供後續自我審視與環境學院定位的參考依循。

結語

進行自我評鑑的目的在於全盤檢視院系的「發展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及「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在維持環境學院的特色、優勢與兼具人文、生態與環境發展目標下，探討院系的在經營發展的缺失，藉此作為未來持續檢討與發展的重要依據。除了各級委員會的持續運作外，不同研究群(組)間的對話與結合，並從中尋求院系發展的共識亦需要持續的努力，未來將可逐步達成培養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與管理人才的發展目標。

附錄(另附電子檔)

- (環)附件 1：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 (環)附件 2：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環)附件 3：自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
- (環)附件 4：實地訪評行程、場地規劃、大樓空間設備簡介
- (環)附件 5：實地訪評簡報
- (環)附件 6：院系教師、學生時間調查表及實地訪談名單
- (環)附件 7：自我評鑑認可結果意見書
- (環)附件 8：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規劃表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暨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規劃表

※依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表之建議事項逐條填寫改善規劃

※管考期程：104 年 8 月底前提出改善規劃，並持續進行改善；105 年 5 月底前完成改善及提出改善成果。

委員建議事項說明	院、系所自我改善規劃	學院(院評鑑工作小組及院諮詢委員會)	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建議
<p>1. 課程頂石架構層次分明，具體可行，唯不宜將「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列入系學生必選之四學程內，以穩定三專業學程之推動。</p> <p>(對應指標 1.1)</p>	<p>本系大學部學生目前專業選修學程為三選一，「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並未包含在內。上述建議本院將於 104-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議。</p>	<p>■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須持續改善</p>	<p>□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p>
<p>2. 建議「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併入學校通識課程，突顯學院在全校通識教學之特色。</p> <p>(對應指標 1.1)</p>	<p>本校的「核心素養委員會」為全校的通識課程的開授單位，並已納入八個學院的課程特色。本院系所主持的三個專業選學程與「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已具備四年以上的成功經驗。上述建議將於 104-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議。</p>	<p>■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須持續改善</p>	<p>□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p>
<p>3. 空間利用宜逐步調整，將同組教師研究室儘量集中，以利溝通及學生指導。</p> <p>(對應指標1.2)</p>	<p>教師實驗室有乾與溼之分，必須區隔，本院主要依教師專業與意願將教師研究室與實驗室放置在相同區塊；另目前各專業群組教師研究室與實驗室亦大致位於同一區域。此對於教師教學與研究，及學生指導上有相當大的助益。</p>	<p>■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須持續改善</p>	<p>□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p>
<p>4. 部份核心能力宜強調各領域之密切交流，深化環境科學寬廣基礎。</p> <p>(對應指標 1.3)</p>	<p>目前大學部學生能力指標皆強調跨領域之知識基礎、人文關懷、多元能力與終生學習、社會責任與國際化之外語能力等核心能力，深化環境領域科學與人文面向之基礎與對話。</p>	<p>■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須持續改善</p>	<p>□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p>

委員建議事項說明	院、系所自我改善規劃	學院(院評鑑工作小組及院諮詢委員會)	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建議
<p>5. 表 17 可以增加博、碩生相關部份，強調專業領域的特殊性。</p> <p>(對應指標 1.3)</p>	<p>在專業領域的特殊性下，本院系由師徒制的方式來輔導研究生的學業，並指導其學業論文。同時，在深化環境科學基礎與跨學科領域的學習上，亦進一步開授四門專業選修課程。研究生專業領域的強化方式，本院將於 104-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6. 評鑑自評結果報告中宜將研究與計畫分組呈現，以增加各組之競合並有助全院正向成長。</p> <p>(對應指標1.4)</p>	<p>環境學院(系)鼓勵各組老師共同推動跨領域整合的研究與計畫，以增進學術的多元性。且目前各組老師有許多老師是分屬二個組(研究範圍跨領域)。未來在統計及呈現老師研究與計畫時，除了以分組呈現外，亦將增列跨領域整合的統計，提供老師間研究整合的參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7. 宜以高普考成果做為檢驗教育成效之一，並建立適應機制。</p> <p>(對應指標1.5)</p>	<p>目前確實已有許多碩士畢業生考取高普考擔任公職，這些資訊將來會涵蓋入畢業生就業統計。但本院系的發展目標除了協助培育有志於擔任公職的學生外，另在社會參與、專業技術與學術研究上的發展亦同時著重，因此培育有志於從事 NGO、環境教育教師、工程顧問公司...等社會發展所需要的人才，亦將作為檢視本院教育成效的重要項目。教育成效的多元檢驗方式將於 104-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8. 課程改善之回饋機制中，宜廣詢在學學生意見，逐年適度修改課程或內容，使課程整合更加完善。</p> <p>(對應指標1.5)</p>	<p>環境學院(系)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中皆有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代表出席，教師課程評鑑與期中修課學生建議每學期也都持續進行。院(系)課程委員會在課程改善之回饋機制中將扮演更重要之角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委員建議事項說明	院、系所自我改善規劃	學院(院評鑑工作小組及院諮詢委員會)	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建議
<p>9. 針對SWOT分析中的劣勢及威脅，建議院系討論並研擬對策。 (對應指標2.1)</p>	<p>少子化的問題將影響院系發展，特別是碩士班招生問題。因此，本院將持續透過 3+2 機制，鼓勵大學部學生直升進入研究所，並以提供獎學金的方式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外籍班的部分則將透過教育部與校方的國際招生管道，持續與泰國、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的大學進行聯繫，並透過提供東華獎學金的方式，及鼓勵院內教師多參與授課，並提供研究計畫經費增加其就讀誘因；本院亦會持續與日本、韓國、泰國與大陸的姊妹院持續交流，藉此增加師生互訪與國際生來院就讀的機會。104-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10. 建議分別訂定三個班制的教育目標。 (對應指標2.1)</p>	<p>學士班教育目標已完成，原規劃博、碩生與指導教授關係為師徒制，教育目標由指導教授與學生決定。但本院將會於 104-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11. 建議普物、普化及微積分，開課系所可針對不同院系屬性及需求調整課程內容深淺程度，讓修課學生有實質學習效果。 (對應指標2.2)</p>	<p>本院已於 104 學年度開始建議開課單位針對普物、普化及微積分中特定內容進行教學，未來將持續觀查其學生的學習狀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12. 建議增加「氣象學」、「水文學」、「土壤學」、「地景學」的授課教師。 (對應指標2.2)</p>	<p>本院(系)目前已在「地科組專業選修學程」中增加「氣象學」課程，碩士班則開授地景調查與地圖製作，可提供大三以上學生選修，並可認列為學士班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科目。本院將會於104-1學年度程委員會提出討論是否再增加「土壤學」與「水文學」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委員建議事項說明	院、系所自我改善規劃	學院(院評鑑工作小組及院諮詢委員會)	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建議
13.建議增加跨組的教學合作，促進組間的瞭解與聯繫。 (對應指標3.1)	目前已有跨組的教學合作與共同之專題討論課程在進行，本院(系)會持續在此方面加強各組間的瞭解與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須持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4.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建議能與花蓮地區的自然與人文資源結合，展現環境學院的特色。 (對應指標3.2)	目前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教師教學場域許多課程都在花蓮地區包括自然與人文資源，學生學習評量之對象也通常是針對花蓮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進行調查與認識學習之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須持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5.宜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卓越中心的教學專業發展研習。 (對應指標3.3)	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卓越中心的教學專業發展研習，本院未來擬討論將此指標設為「教學優良教師」評量的指標之一。且預計於 104-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中討論，並於決議後送院務會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持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6.宜增設大一新生班級導師，強化新生之生活及學業輔導。 (對應指標4.1)	本院系第一屆環境學院新生曾設大一新生班級導師，後來改採家族制，在新生的生活及學業輔導已有初步成效。未來將於 104-1 學年度的導師會議進行討論，並於決議後送院務會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須持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7.少數碩班研究生修業時間偏長，宜有改進機制。 (對應指標4.2)	目前強制修業時間偏長之研究生續選獨立研究課程，以加重指導老師責任，敦促研究生早日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持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8.學士班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一覽表(附錄二十二)，評量方式(項目)與學習成效指標之對應關連性待商榷，無實質評量效果，建議改進。	學士班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一覽表，評量方式(項目)與學習成效指標之對應關連性待商榷，本院將會於 104-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持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委員建議事項說明	院、系所自我改善規劃	學院(院評鑑工作小組及院諮詢委員會)	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建議
(對應指標4.2)			
<p>19. 國際期刊發表集中在生態和地科領域的部份老師，建議提升各領域老師在學術期刊發表的質與量。</p> <p>(對應指標5.1)</p>	<p>本院鼓勵教師多元的發展，從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發展並貢獻專業，提昇學術期刊發表的質與量確實為發展的一種方向。目前校級單位正在商討教師多元升等與評鑑的方式，教師可自行選擇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權重，作為升等與評鑑之評分標準。在確定校級的母法後，本院將於本學期的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20. 建議整合各領域，提供政府和社會重大環境議題決策之參考，透過研究和服務突顯院系的特色。</p> <p>(對應指標5.2)</p>	<p>目前已進行之整合已有進行三年的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社會-生態系統韌性：促進大農大富平地森林社會-生態系統之調適與轉型。未來將以此基礎持續開拓跨領域的相關研究議題，並向科技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爭取大型研究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21. 宜增加外籍生的課程，以符合外籍學生學習需求。</p> <p>(對應指標5.2)</p>	<p>目前已加入4門跨領域之選修課程(「生態學專題」、「地球科學專題」、「環境治理專題」、「環境教育專題」)至外籍生的課程，同時配合與原民院及人社院教師在人文與環境碩士班的開課，因此外籍生的課程已逐漸趨於完整。本院將於104-1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提出課程是否要增加的議題。</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22. 宜持續追蹤各班制畢業生的發展狀況及表現。</p> <p>(對應指標6.1)</p>	<p>本院系此次在畢業生流向調查中，主要配合學務處畢輔組的調查，同時輔以系辦同仁協助聯繫畢業的大學部與研究生，然而在大學部僅一屆畢業下所獲得的資訊較無法反映大學生就業的全貌。未來將持續透過前述機制，每年9月初開始寄通知給畢業生，請上學校網頁回覆調查，並會於10月初針對未回覆的學生以電話連絡方式進行詢問調查。同時，</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委員建議事項說明	院、系所自我改善規劃	學院(院評鑑工作小組及院諮詢委員會)	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建議
	<p>將商請畢業生的家族導師與研究生指導教授協助聯繫，如此將更能掌握到大學部、碩士與博士生的就業發展情況。未來亦可持續與系學會共同舉辦畢業系友回娘家的活動，讓系友與在校生分享就業發展的經驗與心得，如此將能提昇在校學生的視野，並可供未來就業前準備方向的參考依循。本院將於 104-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與導師會議提出此議題。</p>		
<p>23. 針對 SWOT 分析中的劣勢及威脅，建議院系討論並研擬對策。 (對應指標6.2)</p>	<p>少子化的問題將影響院系發展，特別是碩士班招生問題。因此，本院將持續透過 3+2 機制，並提供獎學金的方式持續辦理；外籍班的部分則將透過教育部與校方的國際招生管道，持續與泰國、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的大學進行聯繫，並透過提供東華獎學金的方式，及鼓勵院內教師多參與授課並提供研究計畫經費增加其就讀誘因；本院亦會持續與日本、韓國、泰國與大陸的姊妹院持續交流，藉此增加師生互訪與國際生來院就讀的機會。104-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24. 建議在實地訪評過程，教務長或研發長能撥空與參訪委員座談，針對受訪單位教學相關問題面對面交換意見。 (對應指標 6.2)</p>	<p>將於 104 學年度校評鑑會議召開時建議教務長或研發長能撥空與參訪委員座談，針對受訪單位教學相關問題面對面交換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須持續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

103.9.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9.1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申請資格	限本系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系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排名前 50%。 二、已修畢環境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跨院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檢附資料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歷年(平均)名次證明、讀書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通過大學英文檢定門檻、指導教授推薦信...等)。
甄選標準	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資料審查佔 50%。
附註	1.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本系錄取名額為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可不足額錄取。 2.甄選成績前五名之學生，可獲校方提供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轉系所審查標準

99 年 1 月 1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環境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學院別	環境學院
學系列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審查標準	<p>一、 本審查標準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二、 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士班學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內含轉系動機）與讀書修課計畫。2. 碩士班學生繳交歷年成績單、讀書計劃暨研究計畫（內含轉系所動機）。3. 書面審查成績 100%。 <p>三、 審查流程</p> <p>由本系相關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依據該學年度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錄取名單。</p> <p>四、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院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p>
附註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暨評鑑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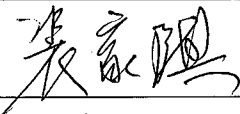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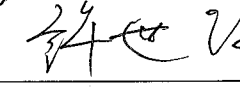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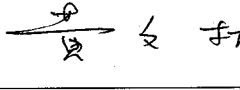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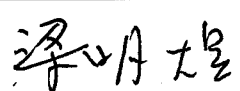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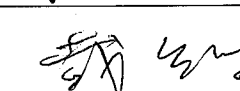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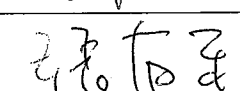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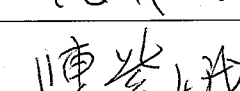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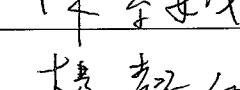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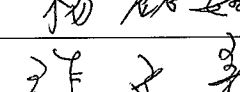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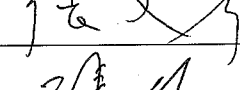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時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裴家騏院長		林才晟學生代表	林才晟
許世璋主任		楊佩縝學生代表	楊佩縝
黃文彬組長		陳興芝 助理	陳興芝
梁明煌組長/主任		夏懿心 助理	夏懿心 15
戴興盛組長		劉芳伶 助理	劉芳伶
張有和組長		謝琬滄 助理	謝琬滄
陳紫娥主任			
楊懿如主任/代表			
張文彥主任			
張世杰代理組長			
李俊鴻教師代表	請 假		